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百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77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朱玲玉